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187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與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更名及網址變更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2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44266號書函辦理。
- 二、因應資安考量，教育部已將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與查詢系統分立為兩個獨立系統，並將「全國不適任教師資訊網」更名為「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訊網」（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更名為「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網址：<https://unfitinfo.moe.gov.tw/query/queriesys.php>），即日起請連接新網址進行相關通報與查詢作業，查詢系統之帳號與密碼仍沿用原系統之設定。
- 三、依103年9月10日修正公布之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4條規定：「…（第2項）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管理通報之資料建置及查詢作業，並得由所屬或核准立案之學校、機構指定專人辦理查詢作業；



其作業程序，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規定。（第3項）第1項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除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及刪除等事項，均應記錄。」第7條第1項規定：「各級學校、機構於聘任第2條規定之人員時，應確實至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查詢有無因下列情事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資遣或免職：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及第2項規定情事。二、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及第2項後段規定情事。」第8條規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各級學校、機構及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對不適任之教育人員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請各機關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辦理，並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

四、本案如有系統問題，請逕洽（02）77129040，如有法令及通報作業疑義，請逕洽（02）77365936。

正本：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4-10-06  
15:09:05  
文  
章